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赁。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金桥地铁上盖 J9A-04地块(浦发上城科创智谷)研发项目施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209,862.7157万 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暂估价8,085.4261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 入的11.84%。

● 该项目招标人为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城发展),是公司 控股股东 | 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 条第(六)项之规定,该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目前,该项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浦发上城科创智谷)研发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209,862.715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 元, 暂估价8, 085,4261万元), 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84%。 (二)关联关系 上城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建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金桥地铁上盖J9A-04地块

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39NR66F 股东情况:上海盛世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 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上城发展成立尚不足一年,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上城发展截止2024年5月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标项目:金桥地铁上盖J9A-04地块(浦发上城科创智谷)研发项目

招标人: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209.862.715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暂估价8.085.4261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金桥镇(四至范围:东至:J9A-08地块 西至:J9A-01地块 南至:J9A-08地块 北至:J9A-08)

项目工期:1126日历天 四.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城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为金桥地铁上盖,19A-04 地块商业项目的开发经营。上城发展控股股东资信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

五、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是经公开招投标取得,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交易定 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施工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 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宙议程序

上述交易是诵讨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 条第(六)项之规定,上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施工项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 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13:00-14:00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 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 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的公告》(临2024-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 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6月14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

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 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 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子公司水仙药业的新项目的进展情况,之前公告遇到的问题是否

已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及 后续措施安排,敬请详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2023年年报全文第三节 第五点(五)之投资状况分析章节的相关描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持续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感谢关注!

2、尊敬的管理层,水仙药业和无极药业的技术合作协议诉讼可能导致损 失风险,且合作方鑫开元药业和华氏医药的当前状况预计能否收回?公司是否 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答:您好! 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与合作方的技术合作协议纠纷案相关的经

施 努力推进药业产业发展。谢谢!

过背景、风险说明及案件进展情况。敬请详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 年3月1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05、临2024-010。该合 同纠纷对公司药业产业战略规划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影响,公司为此高 度重视,并已督促子公司持续跟进,通过司法手段维权,同时积极采取应对措

3、前期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定价1.07元,远低于市场价,随之股价 一路下跌。请问,公司购买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是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股 票,是否存在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答:您好!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是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并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而制定的,履行了国资部门审核及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是完善公 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市值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已 于2024年5月9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具体详见已公告信息。谢谢! 4、贵司2022年对募投资金用途的调整,以及水仙药业扩建项目分阶段实

施计划,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可能对投资收益和分红产生重大影响。 答:您好,感谢关注和提醒! 因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推进缓

慢,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管理,并结合行业趋势和 企业发展战略,极力采取措施,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以项目建设带动企业发展 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有关分红政策,积极回报广大股东。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 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2,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2, 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11.13万元(不含本次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1 64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的52.6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 司为永杰铜业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 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11.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 额为14,411.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588.8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 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丘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 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 60,667.83万元,净

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 已经审计)

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 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 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1,64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2.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总额83,69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3.36%,无 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 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定为准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 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1.31%,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73.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 段已经结束,竟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698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

●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将从95,350,904股下降至25, 550,904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15.45%下降至4.14%,同时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行使的委托表决权下降至4.14%。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 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拍卖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 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 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竞买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盛鑫元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现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院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 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 com/2577) 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 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一、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6月14日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 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 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将从95,350,904股

下降至25,550,904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15.45%下降至4.14%,同时中裕嘉泰行使的委托表决权下降至4.14%。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 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竞买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盛鑫元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76,599,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5.8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8,251,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34.7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34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2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1,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8.34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 、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

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42%;反对2.827.2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1%;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74,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9%;反对2,911,015股, i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4%;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42%;反对2,827,215股,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1%;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42%;反对2.827.215股, 5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1%;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5、审议诵讨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0%;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410,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3%;反对2,575,215股,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限售期为自长春百克 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股数 为171,488,1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488,182股。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84 070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2. 840.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415.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24.856股。

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

通股份数量171,488,1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46%,将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 司股本总数由412,840,698股增加至413,657,5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号:2024-018)。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

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 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在锁定期满

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本企业所持百克生物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百克生物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百克生物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企业所持百克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百克生物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百克生物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87%。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9%; 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046%;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4.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木企业承诺不减持木企业所持有的百古生物股份。 (1)百克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 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绍辉 先生、王晨晨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1,488,182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账户除外)。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问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 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X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1)差异化分红方案

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 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应分配股数

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 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 238,7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41,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2.065.00元(含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99,441,300×0.05)÷400,680,000≈0.04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8)-(1+0)=前收盘价

四 分配空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全股车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管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全清管系

公司同购专用证券帐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Jumbo Kindnes

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 规定,O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军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 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

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联系申话:028-85197385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624,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9%;反对2,360,6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5%; 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44%;反对2.360.64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69%;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87%

同意4,43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478%;反对2,575,21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435%;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05,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51%;反对2,880,0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2%; 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4.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56%;反对2.880.01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757%; 弃权1.614.39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87%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05,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51%;反对2,880,0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2%;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同意4,134,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56%;反对2,880,01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757%; 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867%;反对2.796.215股

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

1 公司2023年度股车卡会决议,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朱绍辉先生和董芷汝女十为公 司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2024年5月,董芷汝女士工作调 证券现委派王晨晨先生接替董芷汝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克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 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告编号:2024-020)

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 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5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

>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 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有 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 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三、相关日期

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74,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9%;反对2,911,0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4%; 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方室的iV室》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54%;反对2,796,215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